

喪

服

鄭

氏

學

喪服鄭氏學卷十一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總衰裳牡麻經旣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

總也

校勘記曰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誤之總程瑞田云據注亦當依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

環經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爲約喪服

傳文則此總字當爲縷字之誤許宗彥云傳解爲小功

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爲縷則

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注治

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

數少者以服至也

張氏忠甫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案疏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黃氏

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黃氏

不列曰案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此嚴本誤

釋文總衰音歲

疏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旣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注傳問者正問縷之纏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纏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纏也故云注亦云

校勘記云上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  
字疑當作此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臣惟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

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

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三升半

曹氏元弼曰  
加當作如

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

錫恭案此疏微誤依賈疏意爲

君之三升半言其縷所如此之四升半乃其布之數也以之相加殊非其倫然賈氏之誤在不知彼之三升半實布之數而非縷所如也知爲布之數則此之相加適以其類矣何賈氏不悟而此疏上文仍云縷如三升半也辨互見斬衰章

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

曹氏元弼曰  
總當爲細

若非喪服細而疏亦

謂之總故云凡以摠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  
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卽  
是總之義

通典漢戴德云總縗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  
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絢從諸侯哭  
于朝張帷爲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蔬食有鹽酪  
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縗裳十一升白布冠  
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  
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  
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

冠踰月復故

錫恭案此條多未解者如云總布縗裳十一升其冠亦十一升則與記文相違

云首經大四十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則是小功之首經馬氏融已駁之又右本在上何謂五分寸之三此蓋大戴氏之學

以本古義錄存俟攷

又馬融曰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槩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

又吳射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哭大廟阼階下袒免卽位成踊襲絰吉屨無絢張帷爲次於其廳舍別內外蔬食飲水牡麻絰至成服服四升半總布縗縗裳錫恭案縗裳二字當倒縗下屬爲句細而

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錫恭案此本大戴說而小變爲四升有半改冠爲八升皆遵記文纓帶及緣亦如之者遵傳文各視其冠也

敖氏繼公曰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錫恭案此破疏帶屨同小功之說也帶之升數據傳注以難疏與射氏慈說合敖說中至精者也足當賈氏爭友至論屨制則經傳記注皆未見明文可徵戴氏德射氏慈言吉屨無綯指在成服已前不可爲賈氏屨同小功之證也姑兩存其說以俟攷

胡氏培翬曰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

總細疏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成布是爲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總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總但不若總衰之大疏而總衰之名總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各說總衰亦曰細而疏如總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總惠也齊人謂涼爲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紿衰總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尚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總衰禮經特制以爲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

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鯶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卽總也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舉漢時總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爲鄧氏造布有名總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爲縣名也許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釋文接見賢遍反注同下章不見并注放此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注傳問者怪其重此旣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爲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間覩天子禮此卽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覩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

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爲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惟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殮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旣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卽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

服不聘天子者卽無服

錫恭案經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是凡爲諸侯之大夫爲

天子以總衰也傳云以時接見於天子明諸侯之大夫所以爲天子服總衰之故也旣有見天子之禮卽有爲天子服總衰之禮似不當云不聘天子者卽無服也俟攷明民庶不爲天子服

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總縗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也者違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答曰

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已下則無服

又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閭禮官大學博士謝誼案儀禮諸侯之大夫爲周王總縗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縗稱情爲得又刺問曰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告服斬縗諸國臣總縗七月今朝臣旣爲皇后齋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縗也謝誼答曰總縗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

無降耳案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  
齊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  
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  
侯大夫爲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  
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  
弘據引大夫之祭不成禮者凡錫恭案凡當作九后之喪在  
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案記云士之所以異總不  
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錫恭案此下脫者十一字諸侯之士  
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爲服  
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同廢

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李氏如圭曰會見謂聘覲之屬雖未會見猶服之

恭錫

案李氏於疏不苟易而此以射氏慕說易疏義以此見疏說誠未安也

盛氏世佐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七月乃其分所宜然不論其曾接見與否也傳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爲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以時接見乎天子者謂聘問之時得以名聞於至尊而天子禮而見之也旣爲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爲天子疏云不聘卽不

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爲會葬尤謬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此士庶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以經但言諸侯之大夫而不及士庶則不服可知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士獨吉服駭人觀聽今案畿外諸侯之臣與天子遠其間亦自有等差焉士雖有隨從作介之事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爲剝服若在王朝而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深衣素冠而豈遂吉服乎

通典邵戩曰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爲天子

服總縗七月案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  
卿命於天子比耳見北面時君無二君之道錫恭  
上十字  
未解案以

宜依總縗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  
宜無服錫恭案此賈疏所本也辨見前盛氏世佐

駁賈疏說

沈氏彤曰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猶大夫之家宰於  
諸侯皆陪臣也陪臣雖不敢上同於臣豈不可下  
齊於民引聞人通漢說見齊衰  
三月章而曰諸侯之大夫  
之未接見乎天子者其爲天子也亦如大夫之臣  
之爲諸侯可知也錫恭案此說未是諸侯君一國

其國內之民服國君而不服天子大夫世采邑其  
邑內之民不服大夫而服國君大夫之臣於國君  
爲之齊衰三月乃庶人固有之服也諸侯之臣於  
天子爲之總縗七月非庶人固有之服也非庶人  
固有之服者以諸侯之士庶民爲天子本無服也  
而可以相爲比儕乎沈氏從賈疏不接見則不服  
已非又謂服以大夫之臣服諸侯之服更非自知  
其說之難安遁而爲總衰三月之說則何不自覺  
其言之無稽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一終

喪服鄭氏學卷十二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小功布衰裳躁麻帶絰五月者注躁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躁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釋文躁麻音早 治去起呂反後注猶去則去同

莩音敷 坟古口反

疏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

用功屬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  
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  
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  
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  
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  
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  
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  
互見爲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  
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卽葛此章不言卽葛亦是  
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屢

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絢也

注

云操者治去孳

垢者謂以枲麻又治去孳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

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

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

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爲一

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

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

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

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

錫恭秦斬衰當作斬齊斬

謂長子齊謂  
葬期親也

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

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  
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  
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  
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  
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  
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  
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  
本也殤恭案若然以下義多可疑姑以出降在小功者既無其人姊妹出降在小功者從父姊妹也

豈得云非  
所哀痛耶

李氏如圭曰聞傳曰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殤

小功衰裳十升冠亦如之。澆麻者以牡麻澆夏之使  
滑淨也。小功以下皆然。凡言經則帶在其中矣。此又  
言帶者欲見下殤之帶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異  
於餘帶也。凡經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斷本下殤  
小功本齊衰之親首經無本而要經猶有本。又凡殤  
皆散帶垂下殤。小功則屈所垂散帶上。至於要乃中  
分麻爲兩股合糾爲繩垂之以明親重故經帶經兩  
見而帶又序經上主爲下殤生文也。賀殤曰：下殤小  
功之服男子澆麻帶婦人澆麻經故帶在經上。男子  
經婦人帶仍用牡麻非鄭義也。凡喪年月已過而始

聞喪者大功已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緇小功者則稅之敖氏繼公曰小功布之縷屬於緇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

褚氏寅亮曰注引小記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案孔疏云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

賈疏更明

錫恭案注以治去莩垢繹裸麻之裸而卽繼之曰不絕其本也者以裸麻多絕其本言此以明有不

絕本者也引小記者明不絕本者惟下殤小功而自餘小功之經帶皆絕其本也且惟下殤小功之帶而下殤小功之首經猶絕其本也

又案殤之經不摻垂爲殤大功言也緣大功以上初時散帶故也屈而反以報之爲殤小功言也緣小功以下初而絞之故也皆其文不縛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錫恭案此依通典分節

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

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通典馬融曰本皆周服下殯降二等故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以殯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殯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殯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

通典吳徐整問爲姑姊長殯在大功下殯在小功爲  
姊下殯已下綰六七歲錫恭案綰富作纏未成童子爲父母

不杖不廬不菲至重猶尙不備今此何以越得爲姊  
殯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尙可恐六七歲兒  
未能服此縗麻射慈答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

宜著布深衣

晉劉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縗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之年爲之制服案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是已下殤之年則行服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張氏忠甫曰案疏大作丈從疏凡不見者

以此求之也

疏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注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以其傳物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

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爲人後者爲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緇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  
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  
類此謂丈夫爲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  
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  
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  
經不可具出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  
妹之殤亦如之

張氏爾岐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

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

胡氏培翬曰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總言之

李氏如圭 於爲其昆弟下釋曰此下少之長殤三字

鄭氏珍曰昆弟本服期長殤降一等服大功不杖期章昆弟殤大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是也爲人後者爲成人昆弟降一等大功長殤又降小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是也爲從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大功章從父  
昆弟此章從父昆弟之長殤是也若爲人後者爲其  
從父昆弟成人降一等則小功長殤又降一等則總  
麻不得與其昆弟長殤同服小功故知此經本是兩  
條古本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必有之長殤三字不  
知何時寫脫若古經本如此則明云爲人後者爲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與下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文正一  
例使人照文讀之何由別此經爲從父昆弟之非爲  
人後者乎古人立言決不若此知有脫字無疑又

案馬融注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云不  
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尋馬氏於爲後者爲本  
宗之服主降一體不降餘人蓋見經止有爲其父母  
昆弟姊妹三條而經例言姊妹必聯姑此爲其姊妹  
不聯姑其爲不降餘人更明然猶推而知之於經無  
明據詳繹彼注知馬氏於此經是作一句讀惟以出  
後不降從父昆弟故其成人與出降之昆弟同大功  
長殤同小功從父昆弟旣不降其餘本宗之服可知  
皆不降此馬氏止降一體之特證也康成於此句雖  
無注然注爲其姊妹不言姑不從其師說知讀此是

作兩句或馬鄭經本有完脫之異與

錫恭案敖氏張氏胡氏依經順

釋是爲正解李氏集釋鄭氏私箋皆增之長殤三字而私箋以有此三字者爲讀此節作兩句而鄭義以此異於馬說闡發甚精然不增此三字而苟分作兩人如敖張胡說因以闡發未嘗不可見鄭趙也第舍私箋未見有他說闡發及此者矣備錄之而并明備錄之意云

李氏如圭曰下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彼謂婦人爲夫黨之殤生文知此則主謂丈夫也不見中殤者以服差輕從省文

敖氏繼公曰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

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爲殤者言矣

錫恭案此注云主謂

丈夫者對下總麻章傳主謂妻爲夫之親也此主恩深而彼爲恩淺也女子子爲本親亦恩深者也故此足以兼之不可泥丈夫之目也

教氏後半條似與鄭義相連實與鄭義相成

張氏爾岐曰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總麻傳也

盛氏世佐曰大功小功指成人之服而言非謂殤服也注說是郝氏詆之過矣

郝氏敬曰大功小功謂殤服降在大功者情重當以

中從上降在小功者情輕則以中從下可也又曰此章以殤服權其中總麻章又以成人服權其重而鄭注固執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則齊斬之殤中從

作解解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於此以此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爲小功惟下殤總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爲無服惟長殤總麻也親者引而進之疏者推而遠之於中殤之從上從下而大功小功之隆殺判矣

凌氏署曰程氏瑤田以爲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

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者並指殤服余竊以爲不然鄭注無論矣卽如馬季長之喪服注散見各書其注殤服處處皆先言本服或因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從無但論殤服而不先從本服說起之例況馬氏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之下注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然則此傳之大功小功當指成人乎抑當指殤服乎棄先儒之舊旨而橫發義例何也且又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混中殤也而鄭氏乃以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

以從父昆弟之殤爲中從上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之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云云案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錫恭案昆弟二字原脫今補二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人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也若從父昆弟之下殤則在總麻也而從父昆弟之中殤不見故據此而問傳意以爲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小功今大功之中殤不見以中從上故也中從上則大功之中殤亦當在小功可知矣然則此大功豈不指成人而指殤服耶若指殤服小功章何以又論及大功之殤中從上

耶試問大功之殤中從上傳發於從父昆弟之後則傳之間者是據從父昆弟而言也大功亦指殤服則必從父昆弟本當服期因長殤降一等而爲大功無論大功之服不當雜入小功章而從父昆弟之本服當服期耶不當服期耶不當服期則此小功章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非指成人之服而何此不必煩言而解矣若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經明言長殤而程以爲中從下者亦何其憒憒若是耶經言長殤傳以爲從父昆弟之殤中從上此經傳之明文鄭又何從而誤耶經豈非省文而傳亦豈非補義耶不

足怪也

又曰程瑤田喪服足徵記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  
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  
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次差之傳  
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案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  
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  
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  
偶然不得其解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  
義益明矣論曰謹案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  
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本文不見中

下殤也故鄭氏之注補其義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  
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  
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鄭以長殤車三  
乘降殺以兩推之下殤車當一乘也然殤有三等長  
中下而殤服僅有二等中或從上或從下故中殤不  
見也然則殤車之數將何以處中殤耶故舉喪服傳  
以明之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以見殤車亦中從上也  
以此比例殤車之數並非以適長當斬衰降而至大  
功引喪服傳以明殤服也其書具在治經者玩索而  
得之其是非立見矣至謂鄭於傳旨本明而注傳時

牽於互證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成人一切謬說皆本於此鄭氏綜核全經欲以信今傳後豈有本明傳例忽然不得其解者耶程氏用郝敬之說改傳文以爲經苦於無徵於是傳會檀弓之注以爲於彼不誤於此則誤庶幾信從其說殊不知鄭注一貫皆不誤也

錫恭案凌氏釋檀弓注善矣然此斬衰之服爲言者苟不明鄭君引傳之意則程氏猶有抗辭

案鄭君之意成人大功之殤且中從上則成人斬齊之殤自然皆中從上與此傳注韻同大功之殤中從上傳有成文則引輕者而重者可推也其不引齊之殤中從上者彼傳言妻爲夫之親服不得引以適長殤也此正鄭君引傳之不苟也又凌氏駁程說證衰從足觸其口而奪之氣也今慎擇而錄之

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殤服妄詆注成人之服爲非後儒靡然從之錫恭案如郝氏說則此傳大功之殤卽彼傳齊衰之殤也其中從上同此傳小功之殤卽彼傳大功之殤也其中從下亦同然則兩傳文異而誼同兩例實一例也旣發其例於此而復發其例於彼不已贅乎其說不可通也程易疇知其然遁而別爲之辭謂齊衰之殤二語與上二語皆爲經錫恭案此四語所以撮其凡而別其異也經之體例皆直著其禮撮其凡而別其異者十六篇皆無此文例而謂喪服經獨有此文例乎

惟傳記中有此文例皆闡發經義之辭故先儒定此爲傳也若爲經文則凡中殤從上從下之例已著於經而殤小功章傳所發例一問一答不皆贅乎其說尤不可通也鄭子尹知其然又遁而爲調人之辭以爲此傳當從郝說下傳當從注誼別爲婦人發殤服之例錫恭案別發例者必婦人有以異於丈夫也今如私箋說齊衰與大功大功與小功旣文異而實同而中從上中從下又同文而一例是婦人無以異於丈夫也苟無所異則殤小功章傳所發例丈夫婦人共由之一而已足而謂婦

人殤服之例闕不亦誣乎且鄭君以兩傳服例異故謂爲婦人特發例私箋以兩傳服例同而亦謂爲婦人特發例乎其爲說益不可通然則是三說者同歸於謬而已且本服惟一殤名有三小功之殤長殤下殤兼有之而或由大功降或由齊衰降故以殤服爲名親疏不可定也惟以本服爲名則殤之親疏可定夫傳不爲無定之辭也決矣而注義其可以他說易乎哉

程易疇曰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緼麻也若從祖父從祖

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乎錫恭案下殤無服則從之者從其無服也安在中殤之無所從也傳所以言此者以三殤爲二等之服則中殤必有所從言此以定所從之等也大功與小功小功與總麻固爲二等而降一等在總麻者降二等卽無服是無服與總麻對言亦爲二等也旣無服對總麻爲二等則無服亦所從之一科也程說非也禮  
總麻一等爲袒免降袒免一等有弔服則無服中自有等

鄭君以此傳爲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以下傳爲

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程易疇駁曰綜覽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錫恭案此泥於丈夫及妻之目也攷記注有正服義服之別焉正服者恩深義服者恩

淺此注主謂丈夫者卽記注所云正服也

可復以正義分言服皆正

女子子爲本親在焉母爲子祖母爲孫亦在焉不可泥丈夫之目也下注主謂妻爲夫之親者卽記注所云義服也彼之報者亦如之特殤服中無彼之報者耳泥於妻爲夫之親者於理雖未該而於殤服固當也注因下傳在婦人服下故云主謂妻爲夫之親因以此傳爲主謂丈夫讀者

當以意逆志也易疇不察乎此乃誣鄭君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

妻爲夫之親非統凡婦人言也易疇於此混甚詳見下

鄭君果有此例乎母亦欲加之舉之辭乎夫服分

正義卽恩別淺深

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薨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

地卽此義服中殤之不同義由於此安得云無異也易疇旣失之泥又失於文致不止凡服之類不能方之比矣

本郝敬引以識注之語

金氏榜又以此傳大功小功爲以出降尊降在大功小功者而以爲傳者依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發傳以長殤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錫恭案此亦以大功小功爲本服者然如其說則問者所問專爲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殤也而下殤亦不見經傳何爲獨問中殤卽據所問而已知其說之不然金氏又云非謂從父昆弟之殤亦得中從下也錫恭案旣退傳文在下曷以辨從父昆弟之不得中從下金氏欲自全其說而未暇爲傳文審思也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

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案總麻章傳末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殤不言中殤爲中從下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彼文中下殤連言是中從下明矣

婦人爲夫族類之殤賈疏列於誼服黃氏榦服例因之盛氏世佐更爲降服錫恭案賈氏黃氏是也

何則婦人無冠而總之升數猶冠如夫之叔父之長殤小功其爲誼服則衰總皆十二升若在降服則衰總同十升假令夫之叔父非殤則在誼服大功衰九升總十一升夫本服之總十一升而殤降之總反十升非序也故以爲誼服者是也蓋誼服本輕雖降而在輕服者不必從輕服之上而凡爲夫之族類之殤可例推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

在此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

又陳銓曰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

錫恭案此

爲下殤言而賓通例也以成人言之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皆不杖期也小功章從祖父母報則從父昆弟之子從祖父母爲之皆小功也而族父母於從祖昆弟之子可以例推已此爲成功人而妻與夫同者也若論殤服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固無不同其上者也從父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齊衰之殤也皆中從父昆弟之子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小功之殤也皆中從下者也亦無不同矣

李氏如圭曰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

功也互文耳

胡氏培聲曰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爲互文是也以此知下殤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殤死略之與眾子同矣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爲姪成人  
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  
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  
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  
疏也

通典馬融曰適人故盛氏世佐曰  
故疑當作姑還爲姪祖爲庶孫

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  
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

盛氏世佐曰姑在室爲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  
當降爲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  
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通典雷次宗曰前大功章  
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  
自指爲庶孫  
言不在姪

爲此二者之服異人而連言之以其皆  
大功之殤也

黃先生曰丈夫婦人當從馬注經言丈夫婦人凡四  
見皆指其本宗之親而遠之之辭無異旨也齊衰三

月章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齊衰三月者爲宗子也小功殤章之長殤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小功五月者爲長殤也大功章姪小功章從母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此大小功者爲報也其必加以遠辭者非遠之無以見尊宗殤長之情與旁尊相報之義故也

錫恭案丈夫婦人對子女子子故云遠之之辭婦人兼嫁

者未嫁者言

錫恭案程易疇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婦人謂女子子在室者未句駁程說

也

敖氏繼公曰於庶孫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錫恭案此破大功章庶孫注誼

也然使庶孫之文果不可兼男女則經何以云孫適人者乎成人在室女孫何爲不見於經乎欲破注而先自戾於經吾未見注之可破也丈夫婦人自兼姪與庶孫當從盛氏說

賈疏以姑爲姪不見中殤爲中從上錫恭案此真善會注義者而程易疇曰姪之爲姑雖非妻爲夫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沾沾自喜其說之足以難注膠柱鼓瑟以視夫古人讀書霄壤相越矣

吳氏廷華曰此應報錫恭案殤服報例如總麻章從母之長殤報以其彼此皆有在殤年而死者也

今此祖也適人之姑也豈有在殤年而死者乎而  
云此應報乎以此還詰東壁東壁當啞然自笑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  
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  
此無服無所見也

張氏忠甫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攷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校勘記曰此無服通典無下有母字案須如通典作此無母大夫服乃與疏合張氏改無爲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闢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疏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爲次序也注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爲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爲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爲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爲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

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  
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  
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  
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  
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  
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强而  
仕則四十然後爲士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  
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  
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  
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

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曹氏元弼曰  
言當爲嫌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

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通典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

錫恭案此尊字

與下父尊對蓋指今君也與鄭義微異

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

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

錫恭案復小功之復當作服

大夫無

昆弟之殤

錫恭案弟疑當作姊

此言殤者闢有罪若畏厭溺當

殤服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

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錫恭案以下謂女子子也此補注所未備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妾錫恭案妾字衍

段氏玉裁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

見也無服字宋本今各本皆同惟張滄識誤作庶攷  
通典引作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合三本核之鄭注久  
經傳寫奪誤當云此無母服庶無所見也大功章曰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其必云公之  
庶昆弟者正以下文爲母二字庶昆弟之母妾也父  
在爲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旣葬除之父薨  
乃爲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  
不得過大功也其制與嫡昆弟爲母截然不同故必  
言庶以見之若此章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中無母服何必言庶以見其爲妾子故曰庶

無所見蓋此等小功卽公之嫡昆弟亦同

錫恭案核勘記從通

典於通典所引外不增減一字甚精當此增庶字謂爲合三本而核之然庶字乃張忠甫所改非原有作庶之本也是不必增庶字矣然其發明當有母字說甚精確不可廢也且注但云無所見者因上文既云不言庶故此省庶字其意自指庶也段氏增字雖非陳趙固是矣

莊又云大夫之子

不言庶者關嫡子亦服此焉也此所以大功章皆言庶小功章皆不言庶也又大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亦皆不言庶小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亦皆不言庶其義皆與本條同而獨於此發注者欲讀者前後互證

大功章注曰公之

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妻子也此謂經下言爲母故上言庶昆弟小功章注云不言庶者此無母服庶無所見也此謂不言爲母故不必言庶二注血脉相通

鄭氏珍曰公之昆弟猶大夫鄭止據爲庶子長殤決之者爲昆弟姑姊妹並是厭於先君餘尊雖與大夫同服而與大夫尊降不同不可據以明重猶大夫惟庶子大夫以尊降大功長殤又降小功今公之昆弟爲庶子與之同則知重猶大夫而凡大夫以尊降者公子但無先君皆同之矣錫恭案但無先君者謂其降不關先君所厭者也

曹氏元弼曰經有昆弟姑姊妹注獨據庶子言者以  
庶子非公子公之昆弟乃得以尊降之與大夫之降  
庶子同其爲大夫者疑亦不得伸以尊同則又爲先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長子亦如之以不繼  
祖也或曰長子及庶子爲大夫者皆期此公子之子  
卑自以尊降之餘尊厭所不及也爲昆弟之子亦如  
之

錫恭案注云爲大夫無殤者禮有常有變在殤年  
而已爲大夫因之不爲殤服非禮之常也此惟爲  
大夫者有然而爲士者則但依禮之常也

又案疏大夫已冠而有兄姊殤者一段義頗迂曲此大夫既以盛德而不論年則不必論其已冠與否也

疏又論幼爲大夫者云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錫恭案大夫之子必有盛德而后得幼爲大夫而有盛德中兼有起自草萊者若正義載吳氏跋說是以春秋世卿之制爲周禮也豈其然乎

通典庾蔚之謂記云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

而反殤之可乎

錫恭案此注云爲大夫無殤服庶氏此條又雅言爲諸侯不爲殤故依類

而附錄於末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

疏妾爲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通典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恭錫  
累此處疑脫誤其意爲男女皆是今不可考矣胡氏正義引有改至未知所據不敢遽從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

亦得子之也

錫恭案注特云君之庶子者微破馬氏經言庶子已自別於適矣何待言君之庶子乃始別耶疏未以馬說較之故云然耳

敖氏繼公曰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爲君之女

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或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

胡氏培聲曰鄭以經未言君故特著之

喪服鄭氏學卷十二終